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林春姜

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春姜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
04 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146,968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
05 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
06 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
07 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1,146,968
08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9 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1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2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3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14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5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6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7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18 三、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
19 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20 第383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
21 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22 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23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
24 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
25 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
26 事營業活動，所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27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
28 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
29 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因
30 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31 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表：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債務人：林春姜）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3號） 否□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146,968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52,357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983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元。以上金額，合計478,340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59,572元。	總金額合計：1,137,912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9,500元（螺絲工廠作業員）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扶養費用：無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5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25,024元		①存款：26,877元。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98,147元（國泰人壽）。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否□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